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6 月 28 日,我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085 。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086 。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置业")拟与合作方北京金地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致远")、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茂康")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世茂")富余资金(到期续借),其中华通公司拟调用不超过 46,057.80 万元,金地致远拟调用不超过 34,854.55 万元,北京茂康拟调用不超过 43,568.19 万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8%。

2、我司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合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情况概述

(一)简述

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华通置业拟与合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共同调用中交世茂富余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司并表的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我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资金调用基本情况

中交世茂由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持有 37%股权(由我司并表),金地致远持有其 28%股权,北京茂康持有其 35%股权。中交世茂各股东方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中交世茂富余资金(到期续借),其中华通公司拟调用不超过 46,057.80 万元,金地致远拟调用不超过 34,854.55 万元,北京茂康拟调用不超过 43,568.19 万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8%。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我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用资金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3 层 313 室-2187

成立时间:2018 年 8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刘辉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悦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北京创元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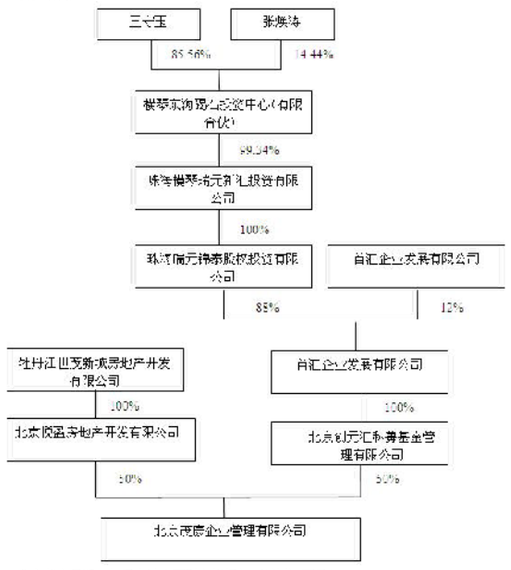

北京茂康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末 /2021 年	213,749.90	17,4651.58	39,098.31	0	-1.76

北京茂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北京茂康上一会计年度调用我司子公司资金金额为 41,650 万元。

(二)北京金地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70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院 9 号楼 3 层 302 单元

成立时间:2018 年 8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郭龙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深圳市新威佳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6.75%,深圳市金地远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8.05%,广州金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8.70%,嘉兴台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50%。

股权结构图:

北京金地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地致远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末 /2021 年	67655.06	68175.55	-520.49		-603.25

金地致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金地致远上一会计年度调用我司子公司资金金额为 33,320 万元。

三、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中交世茂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各股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不会对项目公司后续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项目各方股东权利对等;我司对项目公司合并报表,项目公司由我司直接负责经营和财务管理,我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和资助对象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项目公司资金,控制和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四、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各股东方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我司及我司股东方利益的情形。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敏慧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交世茂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中交世茂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风险可控,不会对中交世茂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交地产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296,596.68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398%;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858,308.94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264 %;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438,287.75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34 %。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4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7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085 号。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关联方借款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已获审议通过,同意我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在 2022 年度内新增借款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10%。该事项我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1-171。

现根据经营需要,我司向地产集团借款不超过 45 亿元,资金将根据公司需要分批到账,每笔资金自到账之日起期限不超过两年,借款年利率 7.5%,本次借款前,我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 45.8 亿元,本次借款后,我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 90.8 亿元。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及利率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不需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捷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5 号 2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5281 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实际控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地产集团持有我司 52.32%股权,是我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地产集团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末 /2021 年	69,407,040	13,089,436	11,879,098	748,059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借款起始日自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准。

借款用途:用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借款利率:年利率 7.5%。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持续,房地产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公司多方考察银行贷款、信托等融资方式,在多方比较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及地产集团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向地产集团借款年利率属于合理范围,未超过我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我司经营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保证我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我司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体现了关联方对我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 130,946.84 万元;中交地产放弃相关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权受让方为关联方,放弃权利的股权对应项目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987.19 万元;预计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5,660 万元;2022 年度内向地产集团借款发生额 90.8 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合作方按持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秀")提供财务资助,我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25,48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年利率 10%。

2、上述财务资助在我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我司为支持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拟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我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武汉嘉秀是我司参股公司,权益比例 49%,为满足武汉嘉秀开发建设需要,各合作方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武汉嘉秀提供财务资助,我司按持股比例向武汉嘉秀提供财务资助 25,48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年利率 10%。

(三)审议情况

我司曾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额度的议案》,同意我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 160,000 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 32,000 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 0 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 25,480 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大智路 32 号(辅位号为 1-7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税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及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金属门窗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武汉市东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嘉秀权益比例 51%,我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嘉秀权益比例 49%。

经营情况:武汉嘉秀正在对武汉市江岸区 P(2021)005 地块进行开发建设,经营情况正常。

武汉嘉秀最近一年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 /2021 年 1-12 月	175,602.69	170,794.22	4,808.47	0	-191.53

武汉嘉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我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武汉嘉秀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51,450 万元。

三、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武汉市东煌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 18 号越秀国际金融汇一期 1 号楼物业服务中心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沈立忠

股东构成: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市东煌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按权益比例 51%以同等条件为武汉嘉秀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方: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与期限:合同项下借款金额 25,480 万元,期限 6 个月。

利率与利息:借款年利率 10%。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武汉嘉秀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武汉嘉秀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武汉嘉秀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武汉嘉秀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武汉嘉秀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296,596.68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398%;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858,308.94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264 %;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438,287.75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34 %。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或"标的公司")51.6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子公司众多,涉及多个核查主体,分布于四川省、湖南省、甘肃省、西藏自治区、河北省等多个省份,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各省市相关防控工作等因素的影响,中介机构人员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导致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在财务数据有效期内由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可能。经申请,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将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程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两年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晟天新能源为四川省光伏发电企业,下属子公司众多,目前在建和已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覆盖四川省、湖南省、甘肃省、西藏自治区、河北省等多个省份,需要核查事项较多。且下属光伏电站大多地处各省市偏远地区,交通不便,部分地区有时因地区性的疫情案例而变为中高风险地区,为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各主体及其相关业务的核查程序存在一定的延后,具体如下:

1、受疫情影响快递存在停运情况,影响函证进度

中介机构于 2022 年 2 月启动函证核查程序,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开户银行、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均执行了函证程序。但由于自 2022 年 2 月下旬起,标的公司所在的成都市发生聚集性新冠疫情,成都市高新区、天府新区等多个区域升级为中风险地区,根据当地疫情防控措施,存在不同程度的快递暂停、延迟收发情况,自标的公司发出的函证难以送达各开户银行、供应商及客户;各函证对象对接负责人收到函证后,又可能不同程度受到当地防疫政策的限制,无法及时针对函证内容予以确认、盖章并回函;返回的函证寄回成都标的公司时又继续存在不同程度的延迟。综合导致各中介机构函证回函比率达标的时间晚于预期,影响了审计报告出具的进度。

根据回函统计情况推算,受疫情影响快递时效,导致回函比例达到预期的时间较计划推迟约 15 日。

2、全国多地受疫情影响升级防控措施,影响走访进度

标的公司下属各光伏电站、客户及供应商广泛分布于四川省、湖南省、甘肃省、西藏自治区、河北省等多个省(自治区)。由于 2022 年 2 月以来,四川省、湖南省、河北省等多地存在聚集性新冠疫情,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由成都市前往各地走访可能需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政策进行居家隔离或居家观察,中介机构前往存在疫情的区域进行走访在返川时也需视情况进行居家隔离或居家观察。

受全国各地疫情升级防控措施影响走访进度安排,导致走访工作延后至 5 月上旬结束,较预期推迟约 30 日。

3、四川西部的疫情防控政策较为严格,影响盘点工作

四川西部的部分县/市/州,如凉山州、甘孜州、阿坝州小金县等对外来人员尤其是省外人员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防控政策。其中标的公司下属多个位于阿坝州等县市的电站所在乡镇均在较长时间内不接受外来访问,因此中介机构人员在很长时间内完全无法前往开展走访工作。直至 2022 年 3 月至 4 月,中介机构人员才能前往当地进行实地尽调及盘点等工作,相关时间计划的滞后直接影响了审计及评估报告的出具进展。

受部分地区严格的防疫政策影响盘点工作安排,导致盘点工作完成时点较预期推迟约 30 日。

4、河北省沧州市疫情导致尽调人员被迫就地隔离

2022 年 3 月,标的公司晟天新能源下属子公司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桔乐能")所在地河北省沧州市新冠疫情形势较为严峻。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沧州市累计报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138 例,密接、次密接波及全市各个区域。桔乐能所在的沧州市疫情管控政策十分严格,中介机构人员难以持续正常在现场开展工作。2022 年 3 月中旬,受到沧州市疫情突然加剧的影响,沧州市采取"区域封闭、足不出户、服务上门"政策,前往沧州市进行盘点的多名中介机构人员以及标的公司派出陪同尽调的关键项目工作人员被迫就地集中或居家隔离长达 15 天时间,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造成了较大影响,甚至影响了后续的尽调工作的组织协调。

由于河北省沧州市疫情导致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众多工作人员被迫就地隔离,对标的公司部分具体工作推进、中介机构人员调配等均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原定后续工作安排存在 7 至 15 日左右推迟。

5、疫情期间办公方式调整导致工作效率降低,财务资料更新工作无法如期进行

2022 年 3 月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机构和单位按照国家部署以及各地政府要求,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并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导致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尤其自 2022 年 4 月以来,北京陆续出现多例社会面新增新冠肺炎病例,根据北京市政策,市民应非必要不出京,尽量减少人员流动;根据成都市政策,对于北京前往成都的人员需要居家隔离 7 天。由于上市公司聘请的部分中介机构经办人员来自北京,在此背景下,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难以继续往返北京成都进行现场尽调工作。在远程办公的模式下,各项工作的沟通、协调的效率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综上所述,受到标的公司各下属电站所在地区疫情情况及相应防控政策,部分业务人员无法正常到岗,导致中介机构人员尽职调查程序受到较大限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现场核查工作因故延长。此外,疫情期间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涉及北京、成都等多个地区,部分尽调现场所在地区采取了限制出入、劝返、居家(集中)隔离等措施。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在出差现场尽调或返回过程中,需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导致部分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行程安排受限,部分关键经办人员甚至在当地滞留 2 周以上时间。工作计划因此无法正常开展。

由于审计报告的出具进度滞后以及评估核查程序的进度滞后,评估报告最终在 4 月才能正式出具。在评估报告出具后,尽管相关各方已经竭尽全力合法合规地加快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但此次评估备案时间的滞后仍然直接影响到其他各项交易文件的定稿,及董事会的召开计划。

综合各项因素叠加影响,各项中介机构尽调工作的完成、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定稿、评估报告通过国资备案程序及最终交易方案的确定较预期推迟约 60 日,使得上市公司无法于原定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据此,特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请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晟天新能源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申请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疫情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和核查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序进行。

3、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购买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进行核查,现就查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新筑股份股票的自查期间为新筑股份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交易日,即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五)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六)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